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4號

原告 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全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

被告 正昊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地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此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